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茂欽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9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07年8月16日10時44分許，駕駛號牌KLC-3537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，因「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，對上訴人製開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並將上訴人所涉肇事逃逸罪嫌移送偵辦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調偵字第216號予以緩起訴處分，命上訴人賠償對造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，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在案。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6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67條第2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6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4日以108年度交字第39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為單親父親，要養一位8歲女兒，真的很不容易。一方面要工作，另一方面父兼母職，都快要得憂鬱症了。請求

法官把罰款跟扣駕照時間縮短，否則上訴人無法負擔女兒之生活，都要讓女兒送去寄養家庭了等語，並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108年11月13日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080047915號函、答辯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筆錄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調偵字第216號緩起訴處分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違規資料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舉發機關第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舉發單綜合查詢、採證光碟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所稱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同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參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6,000元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就上訴人所述吊銷駕駛執照，將使其自身與所扶養女兒之生活陷入困頓乙節，論述被上訴人及法院均無變更原處分之權限與裁量餘地，上訴人請求免罰，於法無據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上訴人仍執其於原審已論述之主張再為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

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㈢綜上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